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